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华立职院科〔2026〕3号

关于印发《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部门：

经学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将《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委员会章程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2026年3月31日



附件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学校知识产权，规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流程，完善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治理体系，发挥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委员会作用，推动学校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提升服务社会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及《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保护与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学校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事务的专门审议和决策组织，全面统筹、审议、指导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各项工作，保障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依法、规范、高效开展，激发教职工和学生发明创造与智力创作的积极性。

第三条 委员会工作遵循合法合规、公平公正、科学高效、权责明晰的原则，坚持学校统一领导、科研处归口管理、各部门协同合作，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实现科技成果的价值转化与学校创新发展。

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

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公道正派，无学术不端或违法违规记录；

（二）熟悉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或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丰富的科研实践经验，或具备财务管理、市场运营、法律事务等相关专业能力；

（三）关心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有参与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委员职责，积极为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建言献策；

（四）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备相关领域中级以上职称且有3年以上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管理、企业合作等相关工作经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可结合岗位履职要求纳入委员遴选范围。

第五条 委员会由不低于15名的单数委员组成，委员由各二级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推荐并经本人同意报学校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委员组成应尽量包含学校设置专业所属的学科门类及专业类，覆盖学校重点科研领域、相关管理部门。

第六条 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秘书1名。主任由主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和秘书由主任提名，经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确定；委员会设立办公室作为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科研处，负责落实委员会的各项决议、组织会议、整理档案、对接各部门及成果完成人、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日常协调工作。

第七条 委员会实行换届制，委员任期2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八条 委员享有的权利：

（一）在委员会会议中享有发言权、辩论权、表决权，有权查阅委员会工作相关资料；

（二）对委员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质询，参与委员会组织的调研、研讨、评审等相关活动；

（三）履行职责期间，依法依规享有学校规定的相应保障权利。

第九条 委员须履行义务：

（一）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委员会会议和相关活动，积极参与议事决策；

（二）对工作中接触到的学校科技成果秘密、商业秘密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

（三）讨论事项涉及本人、配偶或近亲属，或与所在部门存在利益关联的，主动申请回避；

（四）遵守宪法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及本章程规定，不得利用委员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事损害学校合法权益和委员会声誉的活动。

第十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委员会审议后，报学校党政联席会批准免去其委员职务：

（一）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法律处罚，或存在严重学术不端、师德失范行为的；

（二）无正当理由缺席会议累计达到本届任期会议总数 1/3 的，或长期不履行委员职责的；

(三) 违反保密义务、回避制度，或利用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因工作调动、退休、岗位调整等原因不再适合担任委员的；

(五) 本人书面申请获准不再担任委员的；

(六) 其他不宜继续担任委员的情形。

第三章 委员会职责

第十一条 审议学校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规章制度、规划及年度计划，为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制定整体策略、措施提供决策依据。

第十二条 审议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重大项目和处置方案及需提交学校审定的特殊成果转化事项。

第十三条 监督学校知识产权保护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实施，对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公示、交易等关键环节进行合规性审查，确保转化工作依法依规开展。

第十四条 审议科技案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协调解决收益分配过程中的争议，保障学校、成果完成人、所在部门等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指导学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包括专利申请、技术保护、知识产权布局等，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体系，提升学校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第十六条 调查和审议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的纠纷与异议，对公示期内收到的异议进行复议，提出处理意见；对侵害学校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权益的行为，提出追责建议。

第十七条 监督考核工作实施，推动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与教职工科研工作量、职称评定、绩效分配挂钩。

第十八条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与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工作，向学校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报告，并建立相关事项业务档案。

第十九条 委员会主任全面负责委员会各项工作，组织召开委员会会议，主持议事决策，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副主任协助主任开展工作，主任缺席时，可委托副主任代行其职责。

第四章 委员会运行

第二十条 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主任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需提前通知全体委员。委员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席会议的，应提前向主任履行请假手续；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议题由办公室根据工作需求征集，经主任、副主任商讨确定后，提前将会议通知、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全体委员，为委员议事提供充分依据。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符合本章程第九条第三款情形的委员，不得参与相关事项的讨论和表决，但可参与其他事

项的议事。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含 2/3）委员出席方为有效，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代为表决。会议议事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听取委员意见，尊重少数人观点。以投票方式做出决定时，须经参与表决委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方可通过；投票表决一般采用无记名方式。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应有完整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委员、议题、讨论意见、表决结果等，由秘书整理，经主任审核后存档，作为委员会工作和学校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作出的决议，由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委员对委员会决议有异议的，可在决议作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议申请，复议申请须经 1/3 以上（含 1/3）委员同意，方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进行复议；经复议未通过的决议，不再进行二次复议。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学校指定平台公开委员会规章制度、委员名单、科技成果转化公示信息及会议决议（涉密信息除外），接受学校全体教职工、学生的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保护与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及学校关于工作委员会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本章程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政

策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经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党政联席会备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